

王平铭 主编

刑事案件证据 的审查与运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案件 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主编 王平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15.25印张342千字

1993年2月第1版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903-1/D·853

印数：1—11000定价：7.80元

初稿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国强	于浩	王平铭	王明新
王龙璋	王锦华	王福令	史有勇
田幸	朱学利	朱莉	许学海
江兴安	李心	闵星	张双庆
张桂林	茆兆林	何玲龙	时恒支
吴淮平	周松青	杨满龙	陈海滨
费学坤	郁志祥	郑继雄	房宝昌
俞祖华	洪小荟	钟民	徐昊
徐安欣	徐炳才	顾建中	仇春敏
耿心华	高冬华	郭强	景新民
黄贵荣	蒋瑾云	储荣魁	蒙军
裴阳			

前 言

刑事证据的审查与运用是审理刑事案件的中心环节，审判实践足以证明它的重要性。审理刑事案件的同志都深深感到：正确地将有关的证据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使它上升为理性认识；继而，在系统的理性认识指导下科学地实践，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从而使我们萌发了博采众家理论探讨之长，广取省内外审判实践经验之华，相互结合，使之成书的设想，并为此作了半年多的调查研究~~和探索~~、总结。去年十一月，省法院~~刑一庭~~召开由全省各级法院刑庭庭长参加的刑事证据问题研讨会，专门就刑事证据方面的有关理论和~~多篇~~论文或经验材料进行了广泛、细致、深入的讨论，并逐篇地提出了具体的补充、修改意见，这些材料就是本书大部分章节的雏形。

会后，王平铭、田幸、钟民、徐安欣、闵星、李心等同志一起研究确定了每篇材料的详细修改提纲，考虑到该书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及指导审判实践的需要，又增加了理论部分的内容，逐步地构筑了本书的体系结构和提纲，至今年年初完成全部初稿。初稿的完成是很慎重的，撰稿人费了很多心血，同时也得到了各级法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不少稿件经过了所在法院刑事审判庭或审判委员会的多次讨论，功不可没。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本书是江苏省各级法院全体刑事审判人员集体经验和智慧的产物。由于初稿撰稿人较多，水平参差，风格不一，故又花了半年多的时间进行反复修改方才定稿。初稿由王平铭、钟民、徐安欣、闵星同志修改，全书由王平铭同志统稿审定。

本书对有关刑事证据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探讨从新的角度作了有益的尝试，虽文出多人，但经数月的精心修改和统稿，终能博采众长，统一观点和

条理，自成体系。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理论联系实际。当然，既为尝试，必难求全，水平所限，考虑欠周之处在所难免，限于篇幅，本书亦不可能将刑事证据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阐述得面面俱到，错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同仁批评指正，未之章期待同志更加全面、精当的论述。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郭继良同志给予了不少的帮助，表示感谢！

本书承蒙最高人民法院林准副院长作序，特致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九月于南京

序

随着法学研究的繁荣和审判实践的深化，有关证据问题的各种论著不断涌现，令人目不暇接。百家之说各有千秋。然而，专门探索在审判刑事案件时如何具体审查、运用证据的书尚不多见。江苏省法院的同志以不拘定论的探索精神、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历时一年多写成了《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一书，在林林总总的证据论著中可谓独辟蹊径。本书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针，以我国的刑事法律和审判实践为基础，并将信息论、系统论的有关观点贯彻其中，在体系结构方面也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本书前半部分紧密联系审判实践，对刑事证据的有关基本理论作了较系统的阐述，其中，对几个专题的

研究和探讨尤见匠心；后半部分则主要是从刑事审判实践的需要出发，研究、探索了各类刑事案件证据审查与运用的一般规律和方法。纵观全书，具有角度新颖，结构合理，论述深入浅出，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是一本既有理论探讨，又有实践经验总结，并将两者有机地融为一体的好书。它对于科学地审查、运用证据，提高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我期待有更多来自于审判实践，又服务于审判实践，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好书问世。

林准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3)
第二章 刑事证明责任	(19)
第一节 刑事证明责任的概念	(19)
第二节 公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2)
第三节 自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7)
第三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29)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	(29)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中心任务	(31)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思维形式	(34)
第四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步骤和方法	(43)
第四章 刑事证据中的几个问题	(52)
第一节 关于间接证据定案问题	(52)
第二节 “一比一”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61)
第三节 证言中伪证的审查与判断	(68)
第四节 共同犯罪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判断	(83)
第五节 翻供的审查与判断	(93)

第六节	串供的审查与判断·····	(104)
第七节	视听资料的概念、特点及其审查和运用·····	(111)
第五章	反革命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30)
第一节	反革命集团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30)
第二节	反革命破坏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42)
第三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50)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60)
第一节	放火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60)
第二节	爆炸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70)
第三节	破坏电力设备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80)
第四节	交通肇事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89)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96)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03)
第一节	走私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03)
第二节	投机倒把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10)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21)
第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33)
第一节	故意杀人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33)
第二节	伤害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41)

第三节	强奸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47)
第四节	奸淫幼女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56)
第五节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证据的审查与 运用·····	(265)
第六节	非法拘禁、非法管制、非法搜查、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证据的审查 与运用·····	(275)
第七节	侮辱、诽谤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86)
第九章	侵犯财产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	(296)
第一节	抢劫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96)
第二节	盗窃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11)
第三节	诈骗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18)
第四节	敲诈勒索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24)
第五节	贪污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28)
第六节	挪用公款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42)
第七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证据的审查 与运用·····	(352)
第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证据的审 查与运用·····	(363)
第一节	流氓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63)
第二节	脱逃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73)
第三节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案件 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81)
第四节	赌博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88)
第五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他人卖淫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395)
第六节	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 品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08)
第七节	毒品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17)
第八节	销赃、窝赃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30)
第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案件证据的 审查与运用·····	(439)
第一节	重婚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39)
第二节	虐待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47)
第十二章	渎职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55)
第一节	贿赂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55)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65)

第一章 刑事证据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唯一手段，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客观基础，也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可以说，刑事审判的整个过程主要是围绕着证据的审查判断这一内容进行的。为了理论联系实际地开展对各类案件证据审查判断的研究，从而在比较成熟的理论框架内尽可能多地凝聚起司法实践中的丰富经验，有必要先对有关证据的概念、特征和类别等基本问题作一阐述。

关于证据的概念，历来表述众多，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这样几种说法：一是原因说。即认为证据是确信某种事实存在与否的原因。二是方法说。即认为证据是认定某一特定事物的方法。三是结果说。即认为证据是对于待证事实的认定。四是证明说。即认为证据是以已知事实为基础而对于待证事实的推测。五是综合说。即认为证据是指那些可以被用作证明的事实和证明方法。这些表述各持所长，争执不下。但它们都只是截取了证据在证明过程中的某一方面作用来以偏概全，既没有从实质上回答“证据是什么”的问题，也未能涵盖证据的所有功能，因而均是不足取的。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一定义，体现崭新的、辩证

唯物主义的实质证据观，比之上述的形式主义证据定义要科学得多。不过，我们在理解它的时候，必须把握两点：

其一，这里所谓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既是指客观事实本身，又包括这些事实在人们头脑中的主观反映。因为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进而列举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等种类。其中，如果说物证和书证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的话，那么，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都不是事实本身，而是人对于事物的反映；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也不是事实本身，而是反映事实的文字材料。因此，我们对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谓的“一切事实”，绝不能作机械的、狭义的理解。

其二，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所谓的“证据”，无论是哪一个种类，都存在着两种形态：一种是收集保全以后未经审查判断的原始形态，即通常所谓的证据材料；另一种则是已经查证属实以备运用的形态，即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定案的根据”。根据该款规定，任何种类的证据都须查证属实以后方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换言之，要使证据从证据材料的形态过渡到定案根据的形态，必须以司法人员的审查判断为桥梁。

为了更准确地把握证据的概念，我们还须进一步了解证据的特征。因为事物的概念和其特征是两个互相连带的问题。概念要反映事物的特征；而反过来看，弄清楚了某一事物的全部特征，也会使概念本身更加明晰起来。

一般认为，刑事证据兼具这样三个特征：

一、**客观性**。即刑事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或是人对于客观事实的真实反映。为此，任何主观想象的猜测虚

构、毫无根据的流言蜚语和纯属迷信的卜卦扶乩等，均不能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客观性是刑事证据最本质的特征。如果否认证据的客观性，那就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用以指导司法实践，则必然导致主观臆断，难以保证办案质量。

二、关联性。即可以作为证据的事实，与刑事诉讼中应予证明的案件事实之间，必须存在着某种联系，从而使人们可以根据这种联系来认识案件的事实真相。在司法实践中，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因果联系，也有条件联系；既有直接联系，也有间接联系；既有内在联系，也有外部联系，等等，不一而足。联系的面也有大有小，有的证据只与案件中的部分事实相联系；而有的证据则与案件的全部事实有联系。不同的联系形式，不同的联系面，决定了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但是，只要这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一定的证据就必须反映一定的案情。办案人员审查判断证据，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考察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究竟有没有联系，是何种形式的联系，联系的面有多大，以此来确定证据证明力的有无及其大小。

三、合法性。合法性主要是就证据的收集而言的，即证据必须是由法律授权的主体依照法定的方法和程序收集的。这里所谓的收集证据与诉讼当事人或其他公民为提供证据而作的调查是两个概念。收集证据指的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各种专门调查活动，包括：（1）讯问被告人，（2）询问证人和被害人，（3）勘验、检查和聘请鉴定人进行鉴定，（4）搜查，（5）扣押物证和书证。这些专门的调查活动不仅需要运用一些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而且还带有相当的强制性，甚至可以部分地限制和剥夺诉讼参与人的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因此，收集证据必须由法律授权的主体依照法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否则，收集到的证据材料便是非法的。

有人认为，证据的合法不仅是指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还应包括证据形式的合法性。为此，凡不能归入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几种形式的证据，都是非法的。我们认为，这一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六种证据，只是对立法当时常见的几种刑事证据的列举，并未穷尽证据的所有形式，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新的证据种类层出不穷，它们中有的很难归入到法律既定的某一种证据形式中去，比如视听资料，但它们正在刑事证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假如我们拘泥于形式的合法性而对它仍弃之不用，那不仅是在机械地、片面地理解法律，而且还是在与犯罪现代化的竞争中自缚手脚、自甘落后。因此，证据的合法性只能是指收集的合法性，而不宜包括形式的合法性在内。

还有人把合法性视为证据的特征之一这一立论本身提出异议，认为证据的特征仅限于客观性和关联性，至于合法收集则无非是保证证据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的措施之一，并非证据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假如把对证据收集的要求硬扯进去与证据的特征混为一谈，那不仅于理不通，而且还可能在司法实践中导致放纵罪犯的不良后果。我们认为，这一观点是有失偏颇的。先从理论的角度看，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多方面的，既有表现事物本质属性的，也有反映事物非本质属性的。它们之所以成为某一事物的特征，关键不在于是否与该事物的本质属性有关，而在于它们将该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了开来。刑事证据作为一种诉讼现象，不同于社会生活